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文件

惠财购[2020]5号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深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 (二)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财政系统要充分 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 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系统各部门要立足自身,强化职责,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财政系统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5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7个工作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四)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财政系统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 (五)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 (六)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 4 —

- (二)建立通报机制。惠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对 各采购人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 (三)加强宣传引导。财政部门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